

相山区发改委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相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相山区发改委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北市相山区孟山北路 85 号，邮编：235100，电话：0561-3199835。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区发改委根据工作部署要求，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特别在政策解读及回应社会关切方面，以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为原则，将我委出台的政策文件解读作为重点，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发布、及时关联，同时对企业和群众的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主动回应，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22 年度相山区发改委共发布政府信息 284 条。

2、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全省依申请公开统一文书格式及收费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和答复格式，做到依法合规回复。根据实际情况，2022年以来，相山区发改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审核管理，严格按照起草、审核、签发、公开属性认定等流程，对区发改委起草发布的文件严格执行上网信息审核发布制度，优化信息发布全流程，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发布安全有效。

4、平台建设。办公室对相山区发改委政务公开栏目逐项进行梳理，依据我为职责分工，对政务公开栏目进行任务分解，明确了每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和职责。同时根据《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按照市政府网站集约化要求，加强平台管理，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5、监督保障。积极参加政务公开整改培训会，2022年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4次、市政务公开培训1次，业务集中办公3次，有效提升政务公开效能。同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区发改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对政务公开具体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有效开创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的高位推动良性局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针对性和时效性不够，从实际公开效果来看，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表面化、形式化的现象公开内容却只是宏观性的、比较浅显的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不高、陈旧、缺乏互动性。二是政务公开公开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少，效果不佳，公开的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真正想了解与自己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偏少，与人民群众带来真正实惠和方便与公众的期望还相差甚远。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政务公开的思想认识，转变观念。进一步提高领导对于政务公开重要作用的认识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转变政务公开的旧观念，强化政务公开意识，在政务公开的过程中，树立正确的工作理念。

二是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通过培训，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一步熟知当前的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状况内容，不断提高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努力增强其工作中的主动性、自觉性、持续性和创造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文件，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